

宜蘭縣二城國小傳染病防制辦法

主旨：防止傳染病傳播及有效預防，以維持師生身體健康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26 條。
- 二、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第 8 條。
- 三、學校衛生法第 13 條。

辦法：

- 一、配合衛生、環境保護機構實施各項傳染病通報、防治及宣導工作。
- 二、落實正確洗手法：確實宣導及實施正確洗手觀念以防疾病傳播；每一洗手台放置肥皂，貼上正確洗手標語。
- 三、學童發燒高於 38.5 度時，老師宜宣導讓其在家休息；咳嗽時應予口罩、手帕掩口鼻。
- 四、請病假同學若有傳染病症狀或無法判斷者，老師應告知學校護理師；由護理師進行電話家訪及衛教。
- 五、確認或疑似傳染病個案應向當地衛生機關通報及保持密切聯繫；並向教育局通報。
- 六、不定期分發稀釋漂白水消毒環境（並使用手套及用水擦拭乾淨）。
- 七、每天由導護老師及衛生組長巡視校園、查看環境之整潔並督導班級清潔工作。
- 八、每學期排定 2-3 次進行全校大掃除。
- 九、每星期三課間活動安排各年級進行校園加強打掃。
- 十、實施課間活動及體育競賽，增強學生免疫力。
- 十一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增修時亦同。

護理師：

衛生組長：

學務主任：

校長：